

#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 2018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9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单位成立于2011年02月，成立之初称乐都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2016年8月更名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挂海东市乐都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办公室牌子）。单位现有职工10人。从身份来说，公务员3人，事业专业技术人员6人（其中财务人员2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名），临聘工勤人员2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东顺。

单位主要职能：承担新农村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拟定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职责：承担新农村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拟定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标准和管理方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纳入2018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	

# 第二部分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6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7	23.07	
（一）经费拨款收入	154.6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16.5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05.19	105.1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88	9.8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4.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4.65	154.6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 类	科目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9	146.79	
	1	基本工资	53.55	53.55	
	2	津贴补贴	64.88	64.88	
	3	奖金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1.97	1.97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	16.51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9.88	9.8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		7.86
	1	办公费	1.89		1.89
	2	印刷费	0.27		0.27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0.27		0.27
	7	邮电费	0.45		0.45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0.27		0.27
	12	因公出(国)境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80		1.80	0.00		0.00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
一. 一般预算拨款收入	154.6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7
（一）经费拨款收入	154.6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05.19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88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4.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4.6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4.65	支 出 总 计	15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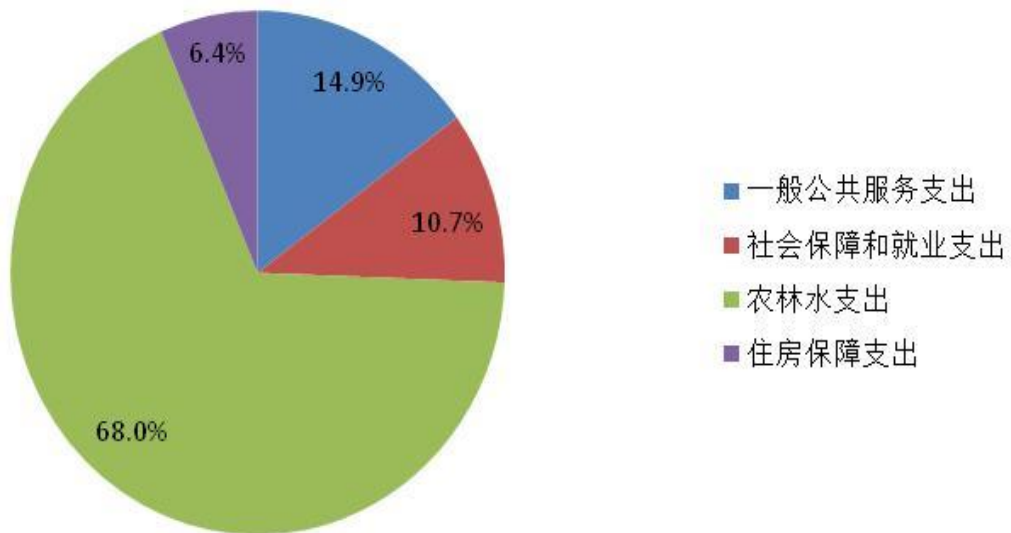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65万元，比2017 年减少906.35万元，主要是2018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6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2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6.51万元、农林水支出（213类）10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88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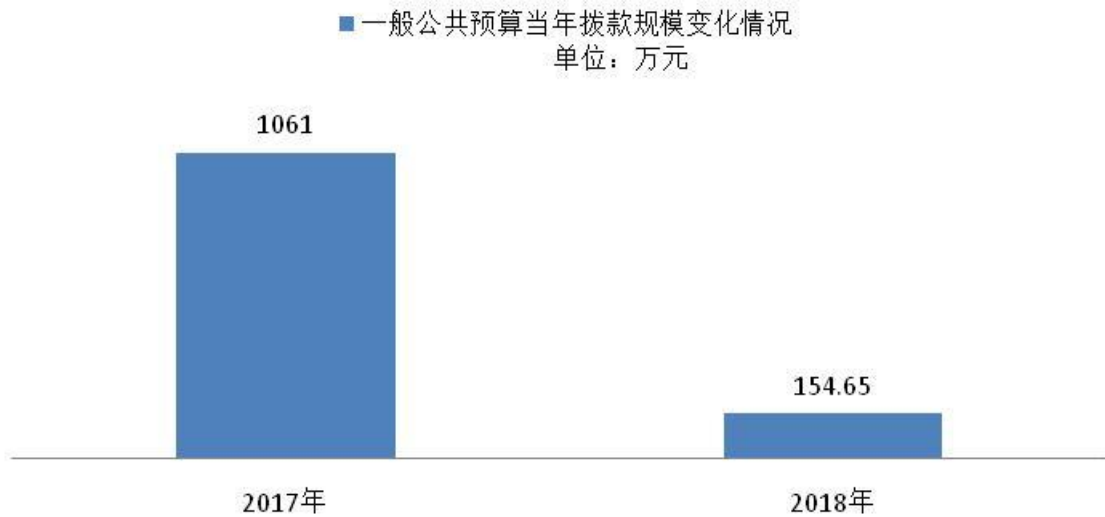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4.65万元，比2017 年减少906.35万元，主要是2018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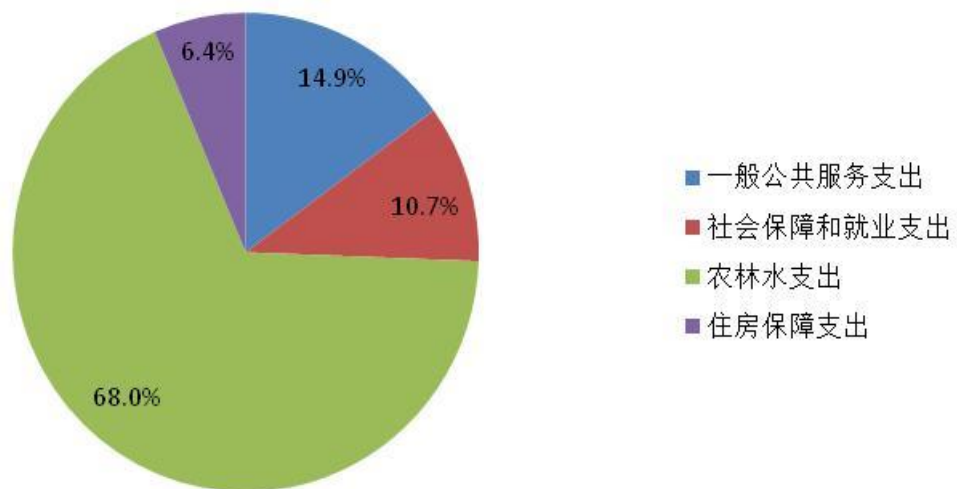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23.07万元，占14.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6.51万元，占10.67%、农林水支出（213类）105.19万元，占68.0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88万元，占6.39%。

####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1款）事业运行（04项），2018年预算数为105.19万元，比2017年减少1452.11万元，下降93.25%。

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1款）事业运行（04项），主要是2018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算大幅度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03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99项）2018年预算数为23.07万元，比2017年增加0.5万元，增长2.2%。主要是工资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8年预算数为16.51万元，比2017年增加2.97万元，增长22%。主要是工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支出（01项）2018年预算数为9.88万元，比2017年增加2.29万元，增长30%。主要是工资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4.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14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55万元、津贴补贴64.88万元、绩效工资1.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51万元、住房公积金9.88万元。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7.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9万元、印刷费0.27万元、电费0.27万元、邮电费0.45万元、差旅费0.27万元、公务接待费1.44万元、公务车运行费用3万元、其他商品支出和服务支出0.27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5万元，比2017年增加0.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5万元，因为决算时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误填为其“他交通费用”，后期更改决算系统无法通过，公务接待费1.8万元，增加0.5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增加0.87万元，主要是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业务量增大。

#### 五、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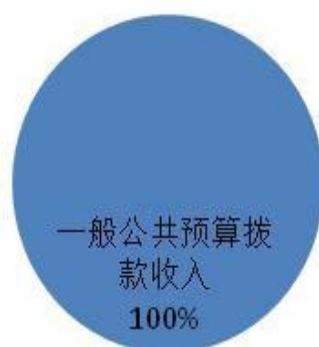
#### 六、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23.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16.51万元、农林水支出（213类）10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88万元。

#### 七、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15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6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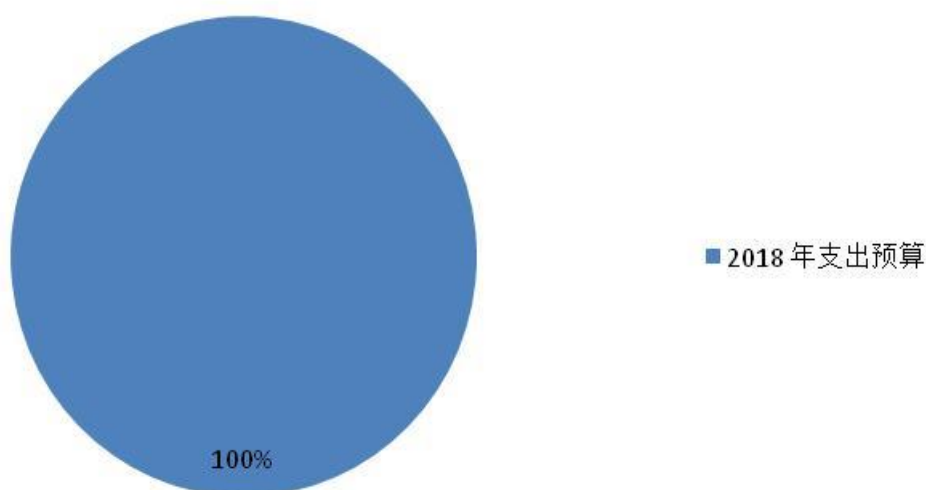
###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 八、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15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65万元，占100%。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 九、关于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预算从存量资金中安排了预算420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6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0.2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编制减少1个。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7月底，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无50万元以上专项，没纳入绩效管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1款）事业运行（04项）：指乐都区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接待费、培训费、办公费、电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03款）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99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支出（01项）：反映乐都区海东市乐都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









